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21〕54号

关于给予李金鸿等三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决定

院属相关单位（部门）：

根据《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第七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经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李金鸿等三名学生予以退学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李金鸿系 19251 班学生（学号：201702050480），该生一学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不含公共选修课）补考后不足应修学分 50%且未办理留级。

王光明系 20353 班学生（学号：202003050334），该生超过学院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杨正洪系 19412 班学生（学号：201904010223），该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

请相关二级学院通知以上学生在退学处理通知书送交或校园网上公告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如逾期不办理离校

手续，由学院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院退学处理通知书之日起或校园网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校园网公告网址：<https://whcyjw.wspc.edu.cn/>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发电子文	共印5份
